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08-011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87,723,416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2 月 1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1 月 22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5 年 11 月 2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在二十四个月内，也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或转让（如实施股权激励向管理层转让股份，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执行，不受此限制）。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实施经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该转增方案以公司 2007 年末总股本 434,021,8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86,804,38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520,826,278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计算。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除执行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由原来的 239,769,513 股增加至 287,723,416 股外，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核查，出具结论意见如下：

同仁堂相关股东已履行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同仁堂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287,723,416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2 月 1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7,723,416	55.24	287,723,416	0
合计		287,723,416	55.24	287,726,416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87,723,416	-287,723,416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87,723,416	-287,723,416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33,102,862	+287,723,416	520,826,2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3,102,862	+287,723,416	520,826,278

股份总额		520,826,278	0	520,826,278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同仁堂
保荐代表人名称：	林煊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085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或“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简称同仁堂，证券代码600085。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接受同仁堂的委托，担任其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

一、同仁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1）股改方案

股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同仁堂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38,850,477股股票。

（2）实施时间

股改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5年11月28日；

对价股票上市流通日：2005年11月30日。

2、同仁堂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同仁堂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同仁堂股东做出的承诺情况

同仁堂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如下承诺：

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

期满后,在二十四个月内,也不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或转让(如实施股权激励向管理层转让股份,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执行,不受此限制)。

（2）同仁堂股东履行承诺情况以及保荐机构督促指导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①同仁堂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同仁堂集团未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同仁堂的股份。

②保荐机构督促指导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及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积极与同仁堂集团保持联系并督促其履行股改承诺，通过对同仁堂集团履行股改承诺情况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同仁堂集团已严格履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

三、同仁堂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同仁堂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2007年末总股本434,021,8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86,804,38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520,826,278股。

2、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8年7月23日为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24日为除权日，2008年7月25日为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结构和限售股份比例的变化如下所示：

股份类型		变动前	本次转增数	变动后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有法人股	239,769,513	47,953,903	287,723,416	55.24%
	小计	239,769,513	47,953,903	287,723,416	55.2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普通股	194,252,385	38,850,477	233,102,862	44.76%
	小计	194,252,385	38,850,477	233,102,862	44.76%
合计		434,021,898	86,804,380	520,826,278	100.00%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同仁堂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同仁堂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1）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同仁堂大股东同仁堂集团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2）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同仁堂大股东同仁堂集团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因此不影响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五、同仁堂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7,723,416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12月1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7,723,416	55.24%	287,723,416	0
合计		287,723,416	55.24%	287,723,416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7,723,416 股上市为同仁堂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6、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同仁堂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同仁堂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原为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其进行重大重组，其向同仁堂提供股权分置改革服务的主要业务并入中信建投，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备保荐机构资格。此前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同仁堂保荐机构尚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由中信建投承继，保荐代表人不变，由其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义务和责任。

七、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出具结论意见如下：

同仁堂相关股东已履行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同仁堂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林煊

2008年11月21日